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略）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第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第三十一條 前條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二學期或語言課程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

- 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 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 三、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

具特殊語文專長之外國留學生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得於入學後於各大專院校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身分。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華裔學生，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身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正本。
- 四、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或語言課程全年之成績單。但外國留學生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項文件外，另應檢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

第三十四條 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經前項許可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第三十五條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